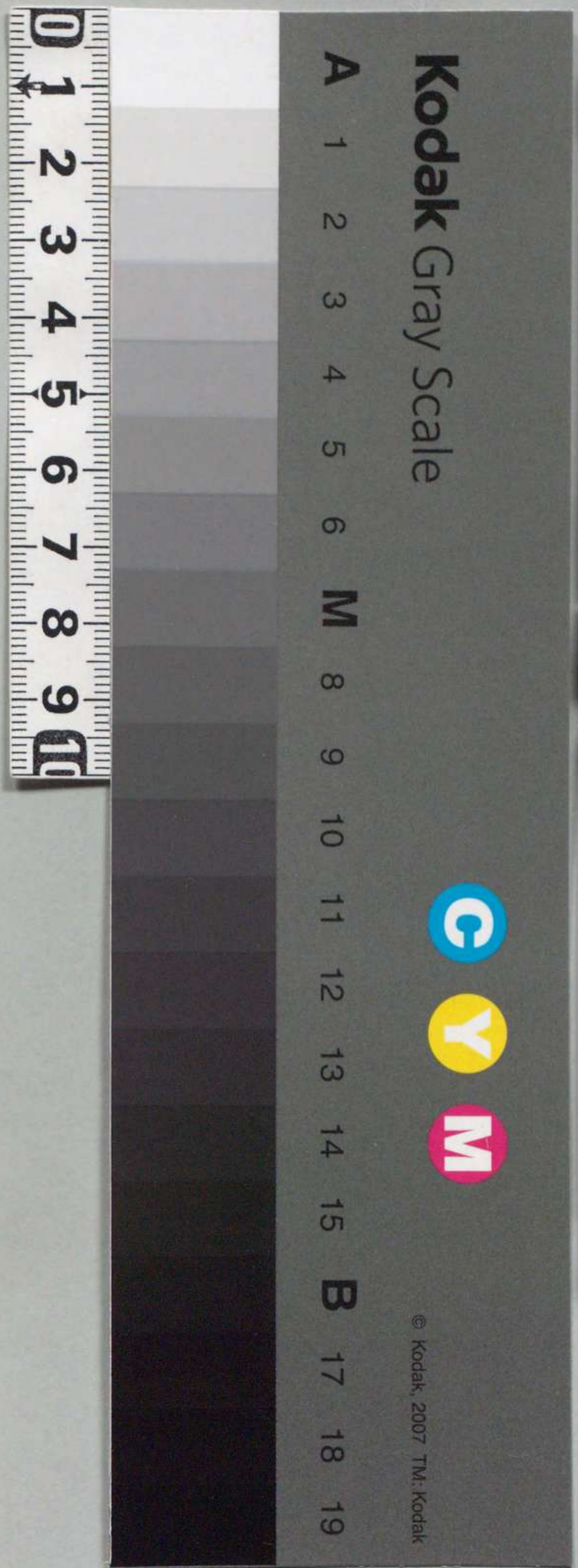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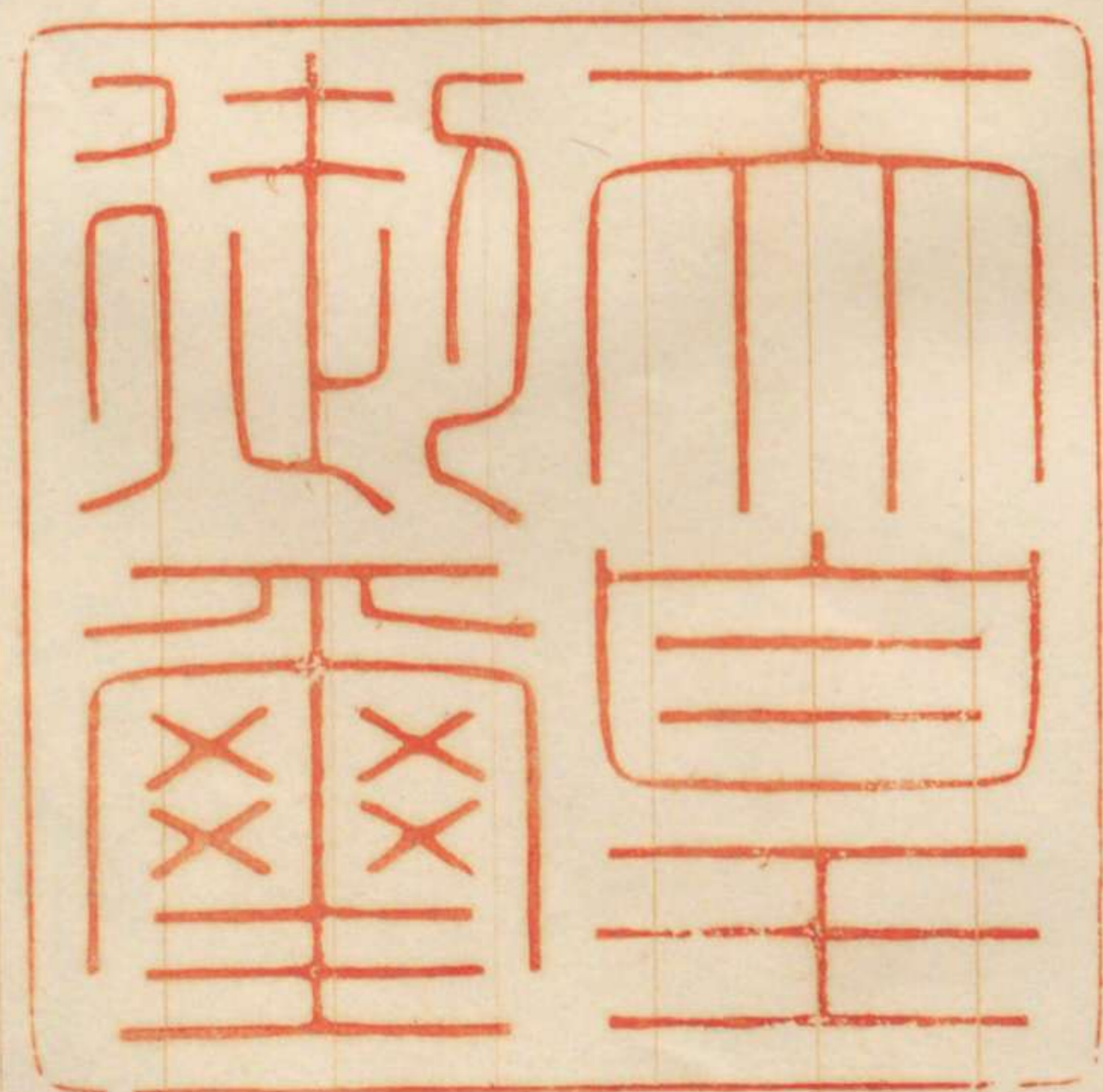
新字三万五千七百

紙
内



朕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改正ノ件ヲ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陸 仁



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七日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
内務大臣侯爵西郷從道

勅令第三百五十七號

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條中「典獄」「看守長」及「監獄書記」ヲ削ル

第三條 各廳ニ左ノ職員ヲ置ク但シ臺東廳及澎湖廳ニハ書記官、警部長及技師ヲ置カス

廳長

書記官

警部長

技師

屬

技手

警部

通譯

第六條中「及典獄」ヲ削ル

第八條第一項中「看守長」「監獄書記」ヲ

削リ「七百二十人」ヲ「六百七十二人」ニ

改ム

第十八條 各縣ニ知事官房、内務部、稅務

部及警部

參課ヲ置

督ノ認可ヲ

第十九條第一

項ヲ

宜蘭廳ニ在

警部長ハ警察課長ト為

湖廳ニ在リテハ廳長ハ總務課長

内一人警察課長ト為リ廳長ノ命ヲ

承ケ所部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

各廳ニ總務課及警

務ノ分掌ハ臺灣總

督知事廳長之ヲ定ム

中「典獄ハ監獄署長」ヲ

如ク改ム

ハ書記官ハ總務課長

為リ臺東廳及澎湖

廳長ハ總務課長

警部

命ヲ

技師

屬

技手

警部

通譯

第六條中「及典獄」ヲ削ル

第八條第一項中「看守長」「監獄書記」ヲ

削リ「七百二十人」ヲ「六百七十二人」ニ

改ム

第十八條「官房、内務部、稅務



部及警察部ヲ置キ各廳ニ總務課及警

察課ヲ置ク其ノ事務ノ分掌ハ臺灣總

督ノ認可ヲ經テ知事、廳長之ヲ定ム

第十九條第一項中「典獄ハ監獄署長」ヲ

削リ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

宜蘭廳ニ在リテハ書記官ハ總務課長、

警部長ハ警察課長ト爲リ臺東廳及澎湖

廳ニ在リテハ廳長ハ總務課長警部

ノ内一人警察課長ト爲リ廳長ノ命ヲ

承ケ所部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

ヲ監督ス

第二十條中「又ハ監獄署長」ヲ削ル

第二十二條中「内務課又ハ財務課」ヲ削

ル

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ヲ

削ル

第二十九條中「及看守」ヲ削ル

第三十條中「及監獄醫」ヲ削ル

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ヲ左ノ如ク

改ム

縣ノ管内須要ノ地ニ辨務署ヲ置ク具
ノ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ハ臺灣總督之
ヲ定ム

廳ノ管内ニハ辨務署ヲ置カス廳ニ於
テ具ノ事務ヲ掌理ス

第三十六條中「各廳」「廳長」ヲ削ル

第三十九條中「又ハ廳長」ヲ削ル

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

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

四十四條第三項中「廳長」ヲ削ル

附則

本令ハ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
施行ス